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 军)

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2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1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客观谨慎的分析判断，所有议案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两个委员会 2012 年度的所有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规模和分管业务划分进行了重新评估和审定，理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划分，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高管的职责界定，促进了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完善。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根据 2011 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测算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审议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2011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审议了《2012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方案》，还履行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内我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12 年 10 月 24 日，就《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2012 年 11 月 2 日，对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500 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500 万元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加新的利润来源，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2 年上市后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2 年度，独立董事不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作为法律领域的学者，本人重点调研了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面的情况，包括食品安全管控、重大合同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雇员权益保障等。

3、检查公司“五独立”的情况。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做到了“五独立”，保障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不断加强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企业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并审核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五、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2 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张军

电子邮箱：gzhangjun@163.com

述职独立董事： 张军
(签名)

2013 年 4 月 8 日